

參加國慶晚會應注意什麼

◎活動時間：10月8日（星期日）17:30-21:00，請參加僑胞於17:30前入場就座

◎活動地點：空軍臺南基地（臺南市南區機場路）

◎活動流程：

時間	流程
17:30-19:00	開場表演及貴賓致詞
19:00-21:00	正式演出

◎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112年國慶晚會於空軍臺南基地舉辦，依規定不予同意具中國、香港、澳門身分者進入軍事基地，因此恕不開放入場參加。
- 二、112年國慶晚會於空軍臺南基地舉辦，欲參加國慶晚會者，請務必於9月10日前報名，如欲搭乘僑務委員會僑胞專車也務必於9月10日前報名，由僑務委員會以電話通知確認報名成功以利安排座位。不接受事後或現場報名。
- 三、請僑胞佩戴僑胞證（或參觀證），以及可供識別個人身分之證明文件（具我國國籍者請攜帶我國護照或中華民國身分證，非我國國籍者請攜帶外國護照）。

◎交通方式：

- 一、112年活動會場空軍臺南基地係軍事管制區域，因安全管制，僅開放持有效入場證件者（包含僑胞證及參觀證，並獲僑務委員會通知可參加國慶

晚會者) 入場，已報名國慶晚會的僑胞將由專車接駁進入活動會場，不開放步行或自駕前往進入營區。

二、參加旅行社行程且已含括國慶晚會的僑胞：請依照旅行社安排，以及現場服務人員引導，搭乘旅行社安排之交通工具往返。

三、未參加旅行社行程之僑胞，歡迎搭乘於**臺北出發**的僑務委員會僑胞專車，參加國慶晚會：

(一) 請欲搭乘僑務委員會僑胞專車參加「國慶晚會」的僑胞，務必於 9 月 10 日前報名。

(二) 臺北發車時間及地點：10 月 8 日 (星期日) 中午 11:00-12:00 至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(臺北市徐州路 5 號) 1 樓報到 (午餐請自行安排)。

上車前查核僑胞證 (或參觀證)、晚會參加資格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 (具我國國籍者請攜帶我國護照或中華民國身分證，非我國國籍者請攜帶外國護照) 後，排隊搭乘僑務委員會僑胞專車。各車派有聯絡員 1 人隨車服務。

(三) 112 年僑胞專車沿途無安排觀光行程，預計於 17:30 以前抵達會場參加國慶晚會。

(四) 晚會結束後，僑務委員會於 21:00-22:00 間提供專車返回臺北，請僑胞依指引搭車 (非搭乘原車，因此車上物品務必全數帶下車)。各車派有聯絡員 1 人隨車服務。

(五) 專車預計在 10 月 9 日 (星期一) 凌晨 02:00-03:00 左右返抵臺北，將依序在「臺北車站」及「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(徐州路 5 號)」等 2 處停車供僑胞下車，請僑胞下車後自費搭乘計程車或請親朋好友接送返回住宿處。

四、其他前往國慶晚會方式：

(一) 臺南僑胞接駁車的搭乘地點：

1、 高鐵臺南站：於高鐵臺南站出站後，依現場引導搭乘僑胞接駁車前往活動會場。

2、 臺鐵臺南站：於臺鐵臺南站出站後，依現場引導搭乘僑胞接駁車前往活動會場。

(二) 臺南僑胞接駁車的發車時間：10 月 8 日 (星期日) 16:00-16:30 間於高鐵臺南站及臺鐵臺南站的站外指定上車處發車 (客滿即發車，並視現場情況調整)。上車前查核僑胞證 (或參觀證)、晚會參加資格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 (具我國國籍者請攜帶我國護照或中華民國身分證，非我國國籍者請攜帶外國護照)。為預留查核證件時間，請僑胞提早至上車處候車。活動結束後，接駁車將再返回高鐵臺南站及臺鐵臺南車站。

(三) 詳情請依本會報到時提供之乘車須知為準。

◎參加國慶晚會須知：

一、請僑胞務必佩戴僑胞證 (或參觀證) 及可供識別個人身分之證明文件 (具我國國籍者請攜帶我國護照或中華民國身分證，非我國國籍者請攜

帶外國護照)，並依循現場服務人員引導進入會場。

二、請勿攜帶以下違禁管制物品進入會場：

- (一) 槍（含模擬槍及玩具槍）、砲、彈藥、刀械及爆裂物。
- (二) 腐蝕性及放射性等化學危險物品。
- (三) 各類毒品、有害生物製劑、傳染病原體等危險物質。
- (四) 燃油、瓦斯、酒精、鞭炮、壓力噴罐等易燃、易爆之危險物品。
- (五) 不明用途之粉末或液態物。
- (六) 玻璃瓶等易碎物及箭、飛鏢、剪刀等尖銳物。
- (七) 各種材質之棍棒、鋤頭、鑿子、長柄狀物（含長柄雨傘）等易造成人身傷害之物品。
- (八) 超過 50*50*50 公分之提包及腳架（含自拍棒）。
- (九) 各式軟硬包裝不含酒精類之飲料或飲用水，攜入活動區時須接受安檢，並由攜帶人當場試用後，方可攜入。
- (十) 哨子、汽笛（含氣瓶加油喇叭）、各類雷射(光)筆等影響活動進行或妨礙他人觀禮之物品。
- (十一) 擴音設備、無線遙控玩具、無線電設備等干擾活動進行，有可能危害場館之物品。
- (十二) 除嬰兒車和輪椅、拐杖等無障礙設備外，電動機車、腳踏車、滑板、直排輪等代步工具，不得攜入。
- (十三) 所有動物不得進入，導盲犬、緝毒犬、偵爆犬等服務性動物除外。

- (十四) 請勿攜帶與活動節目無關之條幅、標語、傳單等；以及涉及政治與選舉活動、種族歧視、宗教等用於宣傳之物品。
- (十五) 為確保國慶晚會順遂，除主辦單位拍攝所需之外，活動全程期間禁止私人各式遙控無人機（含空拍機、汽球、遙控飛機、輕航機、滑翔翼傘、無人飛行載具等）之攜帶、升降、接近及滯空停留。
- (十六) 上述如係醫療人員、媒體人員、技術維修人員等所需攜帶之必備維修工具與物品，須接受安檢後，方准攜入。
- (十七) 任何由主辦單位認定可能干擾國慶晚會進行，有可能危害場館之物品，不得攜入。
- (十八) 國慶晚會活動配合各類疫情滾動調整防疫措施，有因應防疫實施量測體溫及後續因應措施，請配合管制人員實施。

三、會場內請將手機關機或調為無聲震動，並禁止使用雜色雨衣。